

证券代码：874619

证券简称：图维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绪强、刘树浙、丁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绪强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现任浙江省民营企业研究会常务理事、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1984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2014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省民营企业研究会常务理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省企业经营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省财税法研究会

常务理事。

刘树浙，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于 2005 年 1 月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图维科技独立董事、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票据中心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专家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剑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于 2007 年 7 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2023 年 10 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现担任双润（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负责人、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丽水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质量监督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分所所长、高级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今，任双润（杭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杭州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0 月起担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负责人。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绪强、刘树浙、丁剑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绪强	2	2	0	0	否	2
刘树浙	2	2	0	0	否	2
丁剑	2	2	0	0	否	2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王绪强、刘树浙、丁剑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绪强、刘树浙、丁剑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3. 《关于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议案》； 4.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中〈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合规运作提出建设性意见。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绪强、刘树浙、丁剑

2026年4月27日